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841號

原　　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余承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貳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2018年式，11月出廠，TOYOTA廠牌，ALPHARD型式，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乙部(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28日14時36分，由承租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所屬員工賴家偉駕駛停放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仁愛路1段交叉處，遭被告所駕0718-ZT自小客車撞擊後，被告駕車逃逸。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第一分隊處理在案。肇事主因係被告車輛『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碰撞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受有損害。受損之系爭車輛經聯騰汽車有限公司估定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130元，其中零件費用11,330元、鈑金費用600元、塗裝費用1,200元。而租金損失費用為

2,533元，系爭車輛受損害時，正值出租予承租人收取租金存續中，租期自108年1月7日至111年1月6日共計36期，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38,000元，而系爭車輛修復工期共計2個工作日（109年5月31日至109年6月2日止），受有租金損失2,533元(計算式：38,000元x2/30＝2,533元)。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共計15,663元，原告屢向被告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係發生於109年5月28日，被告就是否確實發生事故並無印象。且原告遲至111年2月方提告，其間根本未曾有人與被告聯繫或催討，故原告稱被告置之不理，並非事實。退萬步言，縱雙方確有發生車禍事故，然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雙方均為肇事因素，因原告與有過失，被告自得主張過失相抵，縱被告有賠償責任，雙方理應各負擔1/2責任。又估價單所載更換照後鏡之費用竟高達11,330元，明顯過高。且既然要更換照後鏡，何須另行烤漆，亦應扣除折舊費用。另更換照後鏡並非複雜之修繕工作，至多1個工作日即可完成，實無須原告所稱之2個工作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線上查詢分析研判頁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逃逸追查表、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9-57頁），被告雖辯稱：對於是否發生事故並無印象云云，惟經本院於111年5月31日提示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自承：感覺是有碰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是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之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被告雖辯稱：既然要更換照後鏡，何須另行烤漆云云，惟為使新的照後鏡顏色與系爭車輛一致，烤漆應屬必要之費用，是其所辯，尚不足採信。又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1,330元、鈑金費用600元、塗裝費用1,2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完工照、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5頁），被告雖辯稱更換後視鏡之費用過高，惟原告既提出估價單為證，則被告空言否認，並不足採。又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11月（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09年5月28日止，已使用約1年7個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74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鈑金費用600元、塗裝費用1,2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6,540元（計算式：4,740元＋600元＋1,200元＝6,5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害時，正值出租予承租人收取租金存續中，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38,000元，而其因系爭車輛送修而受有2個工作日之租金損失，租金損失計2,53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修車工作日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35頁），惟觀其修復項目，僅有後視鏡，故其修復期間應只需1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日租金損失即1,267元(計算式：38,000元×1/30＝1,26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807元（計算式：6,540元＋1,267元＝7,807元）。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涉嫌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肇事原因除被告駕駛車輛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及涉嫌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外，系爭車輛駕駛涉嫌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亦同為肇事原因，是本院斟酌上開情節，認原告應負20%之責任，被告應負80%之責任，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6,246元（8,677元×80%＝6,2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46元，及自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330×0.438=4,9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330-4,963=6,367
第2年折舊值	6,367×0.438×(7/12)=1,6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67-1,627=4,740